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方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112年度交簡字第51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925、191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蘇方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43頁，詳見下述），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即原審判決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之說明及論罪），則均不在上訴範圍內，而非本院審理之範疇，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路況不熟而肇事，自知過錯較

01 多且坦承本案犯行，對原審判決刑度不服提出上訴，請求從
02 輕量刑，而本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若被告有賠償或
03 調解成立將另行陳報等語。

04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5 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如附件）所載。

06 四、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07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8 指摘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9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0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1 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
12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過失傷害犯行罪
13 證明確，且符合自首規定，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
14 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汽車上路，復未注意車前狀
15 況及兩車併行間隔，因而追撞告訴人陳貞仔駕駛之前車，致
16 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結果，所為實非可取，
17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
18 成調解賠償損害，復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之傷勢，
19 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告訴人之意見、及其自述之智識
20 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73至74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
22 幣1,000 元折算1 日，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並已斟酌刑法
23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是原審量
24 刑既未濫用裁量權限，復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情形，自難認
25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而被告雖表示將陳報民事事件與告訴
26 人調解或賠償之狀況，惟迄今均未陳報，亦未有何與告訴人
27 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形，本件並無任何情事變更
28 因素足以推翻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
29 予以維持。從而，被告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並不足以動搖原
30 審判決所為量刑判斷，復未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權或
31 逾越裁量範圍之情事，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2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06 法官 陳怡瑾

07 法官 李昇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顏督訓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